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海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89,8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80%，成交的最低价格23.1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23.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430,646.3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